

德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文件

重污染应急〔2018〕37号

关于终止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：

经市重污染天气监测预报组会商，未来气象条件利于污染物扩散。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决定从11月4日18时起，终止II级应急响应。

请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各有关单位11月5日16时前将本次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总结以电子邮件和纸质版（加盖公章）两种形式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（邮箱：dzzwryj@163.com）。

德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

2018年11月4日

